

合同编号:XRWH12025228

设备购买合同

甲方: 习水县人民医院

乙方: 贵州盛富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的原则，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设备及价格:

乙方为甲方提供，并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人民币)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品牌	合计
1	透析机(单泵)	700.00	SWS-100A	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2	透析机(双泵)	100.00	SWS-100	台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大写:柒拾肆万肆仟元整 (人民币)						小写: 744000.00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 744000.00 元; (大写: 柒拾肆万肆仟 元整)

2、付款期限: 甲方在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总金额的 95 %, 人民币 ¥ 706800 元整; 余款 5% ¥ 37200 元作为质保金一年(无息), 质保期满后, 经使用科室及设备科认可后付清余款。

支付方式: 电汇、转账方式。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贵州盛富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23375001040021565

甲方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习水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330429540413N

开户银行: 农行习水县支行

银行账号: 23375001040001534

单位地址：习水县东皇镇湘江西路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2、甲方应提供乙方设备安装所需水、电、房间等条件。

3.如乙方所提供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医院管理制度、财会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等相关政策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支付的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

4、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原厂地生产的符合验收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 2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达。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超过 24 小时不处理的，甲方有权自行聘请其他专业团队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备未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记入档案。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相应货款权利。

2、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医院管理制度、财会制度及其他管理制度等相关政策要求，保证为原产地原装新产品。

3、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货，并免费运送到甲方指定场所。

4、乙方应安排专业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至正常操作。

5、设备安装培训结束后，乙方应向归口管理科室提出验收申请，在 2 天时间内，由归口管理科室组织乙方和相关科室人员共同验收。

五、验收标准：

1、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招标文件所制定的标准；

2、产品实际使用达到科室使用效果；

3、产品单证齐全，包括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

4、如该设备中标，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供应商需按就近原则，向遵义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请对合同内的设备进行强制计量检定，取得合格的检定报告后，医院给予出具验收报告，否则设备不予验收使用。

六、售后服务：

设备正式启用并验收确认后，乙方对甲方提供壹年免费售后服务（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设备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当在在 2 小时内处理，如出现技术问题远程无法处理的，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完毕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应无条件完成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如更换全新产品的，其质保期重新计算。

七、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商品所有权自交付时转移给甲方，商品毁损灭失等风险于甲方出具验收凭证后转移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额支付款项的，乙方应向甲方发出催款通知书，自催款通知书约定的合理支付期限届满后甲方仍未支付的，甲方应自催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所拖欠款项的利息损失。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交付商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商品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因乙方逾期交付影响线路开通、列车正常运行，设备正常使用或者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全部损失。

（三）因乙方交付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品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因商品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影响到甲方正常使用，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对商品进行修复或更换，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更换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就此费用在质保金中进行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抵偿费用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五）乙方（包括乙方指定的单位）在提供商品的交货、搬运、装卸、安装、调试、维修、保修、保养等服务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作业标准、铁路行

业相关规定、甲方现场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的约定，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司法机关等裁决应由甲方赔偿的费用等。

九、争议解决

(一)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协商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习水县人民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习水县杉王街道湘江西路

联系电话 0851-22520520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贵州盛富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罗敏

单位地址：贵州省遵义市习水县东皇街道
双垭子社区上甲御府 3-2-1、
3-2-2、3-2-3、3-2-4、3-(-1)
-10、3-(-1)-11

联系电话：13064298328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习水县支行

银行帐号：23375001040021565

签订合同时间：2015 年 5 月 26 日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习水县人民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贵州盛富商贸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

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罗敏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张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罗敏

2015年5月26日

2015年5月26日



成 交 通 知 书

(编号: ZBT-258102020430/01/01)

贵州盛富商贸有限公司:

贵公司对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习水县人民医院采购透析机一批(项目编号: 0637-258102020430)的投标, 经该项目询价小组推荐和采购人确定, 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采购人: 习水县人民医院

成交内容: 透析机(单泵) 1台、透析机(双泵) 4台

成交合同金额: 744000元人民币

请贵公司收到该成交通知书后, 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本次采购相关承诺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技术、经济合同。

贵州鹏业国际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3日

地 址: 中国贵州省贵阳市北京路鑫都财富大厦16楼

电 话: 86-851-86800041, 86866704, 86850968

传 真: 86-851-86800041

电子邮件: gzpy_02@163.com

抄送: 习水县人民医院

中共习水县人民医院委员会会议纪要

习人医党委会〔2025〕2号



2025年1月8日，习水县人民医院党委书记梁树声主持召开2025年第二次党委会议，研究近期有关工作，现纪要如下：

议题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充分肯定过去一年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深刻分析当前反腐败斗争形势，强调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对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提出明确要求，对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战略部署。讲话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内涵丰富，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为新时代新征程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重要遵循。医院党委、党支部、各科室要结合实际深入学习贯彻，做到落实见效。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和把握党中央对反腐败斗争的形势分析和重大部署，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教诲，坚定反腐败斗争的信心和决心，不断完善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机

层党组织。

(二) 先进个人：先进工作者（含中层干部）、医德医风个人奖、优秀共产党员。

议题四：关于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相关安排

会议明确：根据肿瘤防治中心建设项目推进进度及省、市、县和上级领导相关安排，由叶宇柱同志牵头，项目办具体负责，按照项目建设的时间表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预计 2025 年 3 月底前开工建设。

议题五：关于药品、后勤、第三方公司等招标相关事宜

会议明确：根据药品、后勤、第三方公司合同到期的有关情况，结合近期重点工作安排，由张娅同志牵头，对药品配送合同到期情况全面梳理，并对药品配送合同到期的按照程序重新招投标；由叶宇柱同志牵头，对后勤、保洁、食堂等第三方公司合同到期情况进行梳理，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程序重新招投标。

议题六：通报肾内科（透析室）申请购买 5 台透析机事宜

会议明确：截止 2024 年，透析室透析机 6 台已使用 11 年以上，已暂停使用 3 台血液透析机，分别是 7 号双泵费森透析机、1 号单泵金宝透析机、15 号双泵金宝透析机（厂家无配件供应维修）。根据实际情况，肾内科（透析室）申请购买 5 台透析机，其中：单泵 1 台，预算 11 万元/台，双泵 4 台，预算 17 万元/台，

合计预算 79 万元，已纳入 2025 年的设备购置预算中。由张娅同志牵头，原则上同意按照程序招采。

会议还对班子成员开展提醒谈话，并对年终总结、年终各类检查做了安排部署。

试用水印

报：县卫生健康局班子成员、县纪委监委派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送：梁树声同志、张春同志、雷蕾同志、叶宇柱同志、侯明强同志、
张娅同志、杨小兰同志、方勇同志

发：院办公室、组织人事科、纪委办、总务科、招标采购办、审计科等

习水县人民医院党委办

2025 年 1 月 13 日印发

习水县人民医院5万元以上医疗设备购置申请及论证、审批表

5万元以上医疗设备购[2025]0号

申请科室	肾病学科	申请日期	2025年1月9日
预算经费	90万	资金来源	☐ 拨款 ☐ 自筹 ☐ 捐赠
设备使用性质	☐ 新购 ☐ 增添 ☐ 新型设备补充 ☐ 报废更新 ☒ 其他（紧急采购）		
是否纳入年度预算	☒ 是 ☐ 否		
科主任意见	按照医院要求同意申请5台透析机（双泵机4台，单泵机1台）	经办人	谭喜洪
		日期	2025年1月9日
所在科室支部意见	同意购买	支部书记	张鹏
		日期	2025年1月9日
财务科审核意见	年初已预算，同意购置。	审核人	
		日期	2025-01-09
医保物价科意见	属设备，无直接收费项目	审核人	喻泽君
		日期	2025年1月9日
医学装备科意见	同意	审核人	王玉
		日期	2025年1月9日
分管院长（领导）意见	同意	审批人	杨小兰
		日期	2025年1月9日
院长办公会 党委会意见 （会议纪要号 由医学装备科 填写）		记录人	刘莉
		日期	2025年1月9日

公共附件

步骤名称：科室申请			
附件名称	附件大小	创建人	创建时间
 (透析机) 5万元以上设备购置论证及审批表(修订版).doc	57K	谭喜洪	2025-01-09 10:10:01
下载 转存 阅读			

会签意见区

流程开始（流水号：77072）		
第1步	序号1：科室申请	谭喜洪 主办[已办结,用时：50秒] 开始于：2025-01-09 10:09:28 结束于：2025-01-09 10:10:18
第2步	序号2：所在支部审核	张鹏 主办[已办结,用时：1分钟37秒] 开始于：2025-01-09 10:10:21 结束于：2025-01-09 10:11:58
第3步	序号3：财务科审核	贺春 主办[已办结,用时：22秒] 开始于：2025-01-09 10:27:42 结束于：2025-01-09 10:28:04
第4步	序号4：医保物价科审核	喻泽君 主办[已办结,用时：1分钟21秒] 开始于：2025-01-09 10:47:30 结束于：2025-01-09 10:48:51
第5步	序号5：医学装备科审核	王玉 主办[已办结,用时：53分钟6秒] 开始于：2025-01-09 10:59:15 结束于：2025-01-09 11:52:21
第6步	序号6：分管院长审批	杨小兰 主办[已办结,用时：11秒] 开始于：2025-01-09 12:23:07 结束于：2025-01-09 12:23:18
第7步	序号7：院长办公会意见	刘莉 主办[已办结,用时：2分钟30秒] 开始于：2025-01-09 14:35:20 结束于：2025-01-09 14:37:50
第8步	序号8：医学装备科存档	刘莉 主办[已办结,用时：3秒] 开始于：2025-01-09 14:38:17 结束于：2025-01-09 14:38:20

试用水印

合同审批表

申请部门: 招标采购办公室 合同编号: 41810302250007

合同名称:	贵州盛富商贸有限公司合同（肾病学科透析机5台）		
合同订立单位	我方单位	习水县人民医院	
	往来单位	贵州盛富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744000	
说明:			
审批情况			
审批角色	审批人	审批意见	审批时间
发起	王友会	流程发起	2025-06-01 15:59:15
部门负责人	刘璐	同意	2025-06-05 17:06:21
设备科审核	王玉	同意	2025-06-09 17:27:48
审计科审核	罗静园	已审核	2025-06-11 16:32:08
财务科审核	贺春	格式条款合同，已审核。	2025-06-12 09:54:47
分管领导审核	张娅	同意	2025-06-17 13:53:45
总会计师审核	杨小兰	同意	2025-06-20 10:47:01
院长审核	张春	同意	2025-06-23 10:21:06
结束			2025-06-23 10:21:16